

桶装水供货合同

甲方（购买方）：岑溪市第七小学（岑溪市菜园小学）

乙方（供货方）：岑溪市百信水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桶装水及瓶装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产品信息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怡宝饮用纯净水	18.9L	桶	100	25.00	2500
2	怡宝饮用纯净水	555ML*24	箱	5	32	160
大写：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2660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桶装水均采用食品级PC桶包装，且产品质量符合GB 17323-1998标准。

2、乙方供给甲方的桶装水及退回的空桶，必须经甲乙双方经手人检查，签字认可。

三、空桶管理及服务

1、乙方负责按需提供18.9L水桶给甲方使用，确保甲方更换用水方便及时，甲方必须保证水桶干净完好，如甲方不慎损坏或丢失水桶，甲方将按照50元/只向乙方赔偿。

2、饮水消费期间，乙方免费给甲方的饮水机进行一年一次的上门清洗消毒服务。

3、饮水消费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需如数按质按量完好退回乙方的18.9L水桶，如数量不足需按50元/只赔偿给乙方。

四、送货及地点

1、乙方在送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同数量的回桶并现场互相确认送水数量及回桶数量（均大写填写）后再签名。

2、送货地点：岑溪市菜园小学。

五、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三天内将水款转帐到甲方帐户。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岑溪市第七小学（岑溪市菜园小学）

乙方：岑溪市百信水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陈耀程

日期：2025.4.9

日期：2025.4.9